



办实事 惠民生

在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市政府在去年办好百件惠民实事的基础上,今年又推出了百项惠民清单。



保障与就业

继续抓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年内新建保障性安居工程10797套,加快棚户区改造,重点抓好西岳山回迁安置工程等项目建设。改造农村危房1500户,配套完善农村新型示范社区10个,改善农民群众的居住条件。

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健全基本养老保险调整机制,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增加企业退休人员收入。

推进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建设,突出对困难企业、非公企业职工和农民工的服务,建设救助、维权、服务三位一体的综合性工会服务平台。

建立和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的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

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保障符合条件的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和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人护理补贴落实到位,按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的标准发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开展低保家庭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免费手术治疗活动,为集中供养的五保对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60岁以上享受优抚定补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免费查体。

完善残疾人保障体系,推动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项目建设,为0-6岁残疾儿童实施抢救性康复救助,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

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对农村妇女住院分娩按每人不低于500元标准进行补助。推进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检查人数达到目标人群的40%,为妇女儿童健康提供更多服务。

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扶持,提高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标准,新增床位市级补贴由每张床位1000元提高到2000元。

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实现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内联网医院即时结算,方便群众就医。

推进金保工程,全市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卡持有率超过50%,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100%。

实施老年人精神关爱工程,为百名老年人赠送液晶电视,集中帮扶千名特困老年人,为万名70岁以上贫困老年人赠送多功能收音机等生活用品。

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设30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60处农村幸福院;完成市社会福利(养老)服务中心一期工程。为11家敬老机构和2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太阳能集热系统。

做好“扶残助学”项目工作,为新升入高中、新考入大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和低保残疾家庭子女发放助学金。

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年内资助各类贫困学生5万人次。

实施计划生育创建幸福家庭“千人扶持、千户救助”工程。

加大扶贫投入,实施精准扶贫、专项扶贫、社会扶贫,重点扶持196个省定贫困村、58个市定贫困村,实现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推动创业就业,加快建设省、市创业示范园区,城镇新增就业4.2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6万人。

全面提高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利用水平和质量,抓好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设立鲁南人才市场新城分市场。

交通运输安全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枣庄高铁换乘枢纽项目所有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逐步实现集公路客运、高铁、公交、出租多种运输方式的零换乘。

打通黄河东路、长江路,改造提升光明大道、和谐路、民生路,开业运营银座商城、贵诚生活广场,提升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发挥新公交换乘枢纽作用,优化中心城区公交线网,启动“中国交通一卡通”试点应用工作,提升公交服务水平。

实施重点国省道大中修工程。完成邹薛线临沂界至吴林街办段和枣徐线峰城区王庄至台儿庄路面改造工程。

加大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投入。改造维修农村公路300公里,改造危桥12座,完成峰城区村级公路网络化工程。

加快干线公路建设改造步伐。推进北留线山亭区枣树岭至滕州市前王晁段改建工程,



实现滕州至山亭段通车运行,推进枣曹线薛城至济宁界段桥梁改造工程,开工建设蟠龙河公路大桥及2处铁路立交工程。

加快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开通运营枣临高速客运班线,完成3-5条城乡客运班线的公交化改造和217辆黄标公交车的改造、淘汰和更新,方便群众出行。

抓好路域环境整治及治超治限,开展“畅、安、舒、美枣庄路”创建活动,车辆超载超限率控制在3%以下。

构建“网格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大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监管和职业卫生监督,逐步退出烟花爆竹生产;强化基层安全监管体系建设,为农民工和村(居)安全监督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农村农业

务站点及特派员作用。

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开展马铃薯、生猪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和小麦、玉米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农作物300万亩以上;实现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全覆盖,惠及近80万农户。

大力推广机械化秸秆粉碎还田及灭茬等技术,小麦、玉米秸秆粉碎还田面积达到410万亩以上。

实施“村村强网”工程,加大农村低压电网改造力度,完成212个标准用电村改造、675个台区新增变压器布点任务。

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创建市级及以上标准化、生态、秸秆养畜示范场20个。

实施小农水重点县建设工程,投资1.5亿元配套完善9.7万亩农田的节水灌溉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环境保护

创建成为国家园林城市。加大公园绿地、街头游园、小区绿地、城市林荫道路和林荫停车场、供热分户计量等建设改造力度,提升城市宜居环境。

巩固省级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启动国家卫生城市创建,不断改善城区卫生环境。

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推进中心城区环城森林公园、荒山绿化攻坚,城乡生态绿色廊道建设、古树名木保护等十大提升工程建设。

实施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推动建筑节能,新增绿色建筑80万平方米,完成既有居住建筑改造20万平方米。

加强城区扬尘治理,实施城市裸露土地绿化120万平方米,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力争围挡设置、物料覆盖、路面硬化、洒水设施配备、车辆冲洗、物料密闭运输等达到100%。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完成电力、水泥行业烟气脱硫脱硝除尘任务和建成区140多台燃煤锅炉替代改造任务,大力实施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治理工作。

开展环境友好型企业创建等生态系列创建和环保宣传活动,完成山亭、市中、峰城省级生态区创建工作,提高群众生态环保意识。

严格落实企业污染源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大气质量状况信息,保障群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设置保护区标识、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牌等标志,逐步关闭或拆除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畜禽养殖场、工业企业等污染源,保障居民饮水安全。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年内依法关闭6处年产30万吨以下小煤矿。

在巩固关闭露天采石场成果的基础上,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重点治理破损山体、废弃工业广场、塌陷地等矿山地质环境。

加大黄标车限行管控力度,年内淘汰“黄标车”32000辆,改善大气质量。

经济 旅游 服务业

做好异地银行招引工作,实现日照银行枣庄分行开业运营,新设立1家股份制银行,为居民和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

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积极为初创期小微企业、农业种养大户和城市创业者提供免抵押贷款业务,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引导金融机构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金融服务,切实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持续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创新企业、新型城镇化等领域的金融支持,推动丰元化学、丰源生物质发电等企业上市挂牌。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丰富“山水枣庄、田园乡村”品牌内涵,打造环城旅游憩带,推进乡村旅游道路引导标识建设和示范单位创建。

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大力实施红色旅游提升工程,扎实推进红色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打造枣庄红色旅游特色品牌。

实施服务业品牌培育工程,培育100个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服务业知名品牌、100个服务业品牌企业。

推进政府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有效整合应急资源,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创新社区治理,初步实现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全覆盖,实现“全市社区网格化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建设10个“四社联动”示范社区,引入综合服务项目,新建、改建50个农村社区服务中心。

继续推进简政放权。严格落实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出台行政权力清单和政府责任清单,完善政务服务平



医疗 卫生 法制

进校园示范工程,规范提升居民厨房工程示范店15家,新增1处主厨配送中心,建成全市首家主食工业化生产车间。

实施“菜篮子”放心工程,推行农超对接和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流通、配送、连锁经营模式,中心城区大型超市农产品实现监管检测全覆盖,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

推行“阳光复议”工程,依法公开行政复议办案流程和结果,落实便民、利民、惠民措施,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深化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开展酒后驾驶、机动车涉牌涉证、渣土车等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健全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推进视频监控全覆盖工程,深化“打黑恶、反盗抢”爱民行动,助力平安枣庄建设。

加强消防安全宣传体验,建设消防文化主题公园10个,社区消防体验馆100个,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应对技能。

搭建枣庄公安“网上户籍室”,打造户籍信息服务绿色通道,开展加急身份证受理及省内异地办证业务,让群众享受到更优质的户籍服务。

做好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工作,为困难群体免费承办法律援助案件2100件。

(下转06版)

